

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2、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保持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，提高经营业绩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；

3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与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、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据此，我们对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（下接签署页）

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杨祖一

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姚文英



(以下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沈建文

沈建文